

#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第 3—17 页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5498号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容百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容百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容百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62元，共计募集资金119,79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8,385.30万元（其中计入发行费用的不含税金额为7,910.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11,404.7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发行费用1,779.0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0,100.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号）。

#####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79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89.7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0,100.2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095.55
本年度使用金额	3,406.42
现金管理金额	12,000.00
其他-具体说明	1,931.97[注]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9,294.5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60.88

[注]其他 1,931.97 万元为项目节余资金及结息款补充流动资金

## (二)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8.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2.11元,共计募集资金133,409.1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28.8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2,680.3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等与发行费用189.8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2,490.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号)。

###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另于2021年9月18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4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年4月29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余姚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150199523600000551进行销户，余额1.3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系募集资金补流资金在账户中产生的利息收益。

## 2.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9688886	587.68	使用中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61020122000658584	1,373.19	使用中
合计			1,960.88	

##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鉴于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拟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的存放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截至2023年10月23日，该账户募集资金结余2,671,682.16元，其中待支付发行费用870,798.67元将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028,001.03元与理财及利息收益773,968.46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 2.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为方便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截至2024年4月10日已将上述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开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余0元，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公司已无定增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和附件2。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12,000.00万元，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245.93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8,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4年4月10日	2025年4月10日	2024年4月10日
15,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5年4月8日	2026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55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60.00	2024/10/11	2025/1/13	2025/1/13	0.00	1.09%-2.95%	5.50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55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40.00	2024/10/11	2025/1/15	2025/1/15	0.00	1.1%-2.89%	15.51
宁波容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64 1	保本浮动型	4,000.00	2024/12/6	2025/3/6	2025/3/6	0.00	1%-2.45%	24.16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9307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00	2024/12/31	2025/4/2	2025/4/2	0.00	0.55%-2.25%	48.21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0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23	2025/2/27	2025/2/27	0.00	0.65%-1.72%	1.65
宁波容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501657	保本浮动型	5,000.00	2025/3/7	2025/6/5	2025/6/5	0.00	1%-2.25%	26.75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60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10.00	2025/4/9	2025/7/10	2025/7/10	0.00	0.84%-3.12%	34.68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608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90.00	2025/4/9	2025/7/13	2025/7/13	0.00	0.85%-3.04%	10.15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84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5/6/11	2025/8/11	2025/8/11	0.00	0.6%-2.02%	16.88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99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7/17	2025/10/21	2025/10/21	0.00	0.6%-1.94%	45.92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109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8/15	2025/11/18	2025/11/18	0.00	0.6%-1.93%	15.07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1326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	2025/10/27	2026/1/28	2026/1/28	9,000.00	0.6%-1.95%	/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05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5/11/24	2025/12/26	2025/12/26	0.00	0.55%-1.65%	1.45
宁波容百	中国银行余姚分行	宁波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51438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11/24	2026/1/26	2026/1/26	3,000.00	0.6%-1.92%	/
	合计							12,000.00		245.93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3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1,848.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2025年7月30日，公司已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1,930.62万补流，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年7月1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1,848.52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1,848.52[注]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30日

[注]节余资金1,848.52万元为当时相关公告披露日的金额，实际节余补流金额为1,930.62万元（包含结息款）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6万吨三元前驱体调减至年产3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1,848.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0,10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8.39 (含 1,931.97 万元节余补流资金及其结息款)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43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 (二期)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2,600.29	82,600.29	80,751.77 [注 1]	3,406.42	76,002.02	-4,749.75	94.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101.12 万元		是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1.35	27,501.30	1.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848.52 [注 1]	1,930.62	1,930.62	82.10[注 2]	104.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	110,100.29	110,100.29	110,100.29	5,338.39	105,433.94	-4,666.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1 期 3 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当前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 3 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布局等因素，认为原规划的“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 1-2 期的 3 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是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但近年来行业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受三元前驱体行业产能充足、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市场因素影响，三元前驱体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与产品价格波动明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之三（五）。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已扣除 1,848.52 万永久补流资金。 [注 2]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从中国银行余姚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1,930.62 万元补流，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32,49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3,062.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	不适用	92,843.30	92,843.30	92,843.30	0.00	92,843.30	0.00	100.00	2026 年 12 月	-	-	否

1.1 仙桃一期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2,605.00	42,605.00	42,605.00	0.00	42,605.00	0.00	100.00	2026 年 12 月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729.93 万元	否	
1.2 遵义 2-2 期年产 3.4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39,109.10	39,109.10	39,109.10	0.00	39,109.10	0.00	100.00	2024 年 三季度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123.73 万元	否	
1.3 韩国忠州 1-2 期年产 1.5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1,129.20	11,129.20	11,129.20	0.00	11,129.20	0.00	100.00	2024 年 三季度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3,686.74 万元	否	
<b>2. 补充流动资金</b>	<b>补流</b>	<b>不适用</b>	<b>39,647.13</b>	<b>39,647.13</b>	<b>39,647.13</b>	<b>0.00</b>	<b>40,218.90</b>	<b>571.78</b>	<b>101.44</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否</b>
合 计	—	—	132,490.43	132,490.43	132,490.43	0.00	133,062.20	571.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 3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9 年 7 月 19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 (一期)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 (一期)	生产建设	容百科技	浙江省余姚市临山镇邵家丘村	82,600.29	80,751.77	3,406.42	76,002.02	94.1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101.12 万元	否		2025 年 4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计					82,600.29	80,751.77	3,406.42	76,002.02	94.1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投			2025 年 4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建设投资规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 (一期)”的建设投资规模由原年产 6 万吨三元前驱体调												

项目)	减至年产3万吨并结项，并同意将剩余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以支付后续项目工程款及质保金，节余1,848.5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另，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1-1期3万吨前驱体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并投产。在市场竞争加剧、供给充足的大环境下，已建成的年产3万吨产线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研发及生产需求。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战略规划布局等因素，认为原规划的“2025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1-2期的3万吨暂时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